

武吉、昌栗高速集约化整治工程施工询比采购公告

1. 询比采购条件

本次询比采购项目为武吉、昌栗高速集约化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宜丰养护所 2026 年日常养护计划，项目业主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宜丰养护所，资金由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昌西管理中心宜丰养护所管辖的昌栗高速东段及武吉高速中段速凝混凝土修复、止水带更换、砍树、路灯维修。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 35.53 万元。

2.2 采购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南昌西管理中心所宜丰养护所管辖的昌栗高速东段及武吉高速中段速凝混凝土修复、止水带更换、砍树、路灯维修。

本项目招标划分为 1 个合同段，即 JYHZZ 合同段。

2.3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5 月，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实际为准）。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响应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等要求见附录 1、2、3、4、5、6，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5 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4 年度全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3.6 响应人必须对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响应，只对部分工作响应者，将不予考虑。

4.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意向参与询比采购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办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2278851771@qq.com。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武吉、昌栗高速集约化整治工程+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采购人核实响应人后，询比采购文件（电子版）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响应人报名邮箱内。响应人收到询比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回复确认。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和响应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响应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南昌西管理中心宜丰养护所二楼会议室（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岭江西省高速集团（大广高速上高收费站出口往左 320 国道方向 100 米））。采购人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开标，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6.1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交投集团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jxjtgc.com>）、南昌西管理中心网（<http://www.jxgsgl.com/sgzx/Index.shtml>）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宜丰养护所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岭江西省高速集团（大广高速上高收费站出口往左320国道方向100米）

联系人：钟工

电话：15270434091

邮箱：2278851771@qq.com

南昌西管理中心宜丰养护所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要求
<p>响应人应同时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财务要求
无

13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未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2、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4年度全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3、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4、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5、最近3年（指2023年1月1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下同）内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7、“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8、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要求）

人员	数量要求	资质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上述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名称一致。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或已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